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正寶
被 上 訴人
原　　告　蔡威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11年9月6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